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延期回购
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冠阳帆”）的通知，日冠阳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及对部分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日冠阳帆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3185%）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回购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9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日冠阳帆持有公司股份由 15,081,820 股变为 19,606,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其质押的股份由 15,081,800 股变为 19,606,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上述限售流通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8 年 8 月 22 日，日冠阳帆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鉴于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已到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日冠阳帆与长城

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质押再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近期，日冠阳帆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对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业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日冠阳帆共持有公司股份 18,066,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8,066,34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9%。

四、质押延期的目的

日冠阳帆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继续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五、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日冠阳帆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六、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延期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